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90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博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梅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宗訓即巽五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1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